

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益化工”）提供担保。

环益化工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本次为环益化工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为环益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48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4.48 亿元，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 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上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以 9 票同意通过了以上担保议案。

以上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人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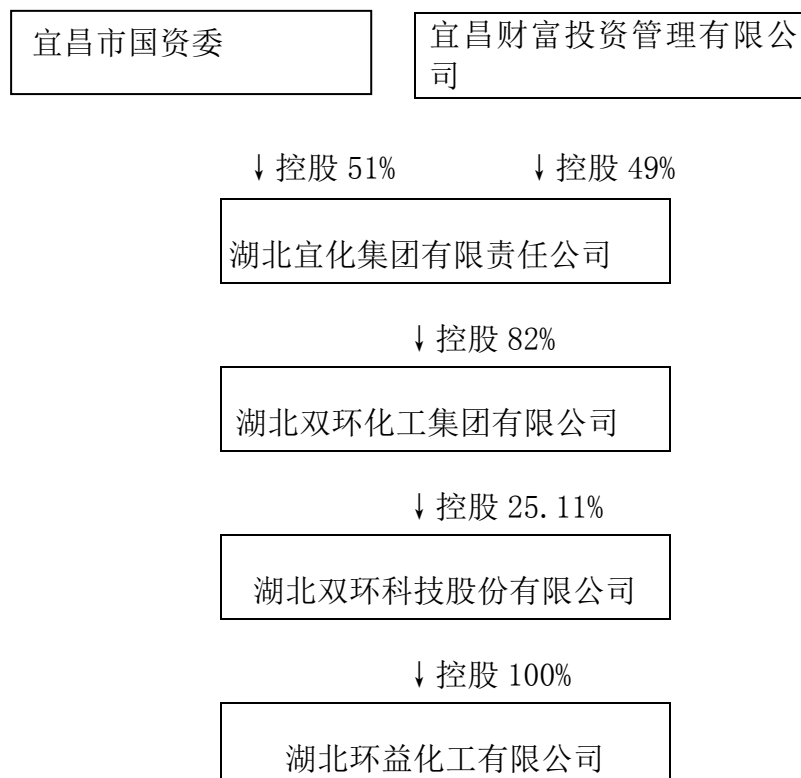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氨、液氨、粉煤灰、硫磺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环益化工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环益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截至目前为止，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环益化工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2) 担保金额：人民币4.48亿元
- (3) 贷款用途：项目贷款
- (4) 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8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6) 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 (1)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环益化工开展合成氨系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需要配套资金和项目资金，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

2. 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环益化工在建工程需要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贷款，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十分必要的。

3. 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环益化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在筹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5,69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37%。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将为 220,49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